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2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

林世峰

被告 范揚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7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月13日起至民
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675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